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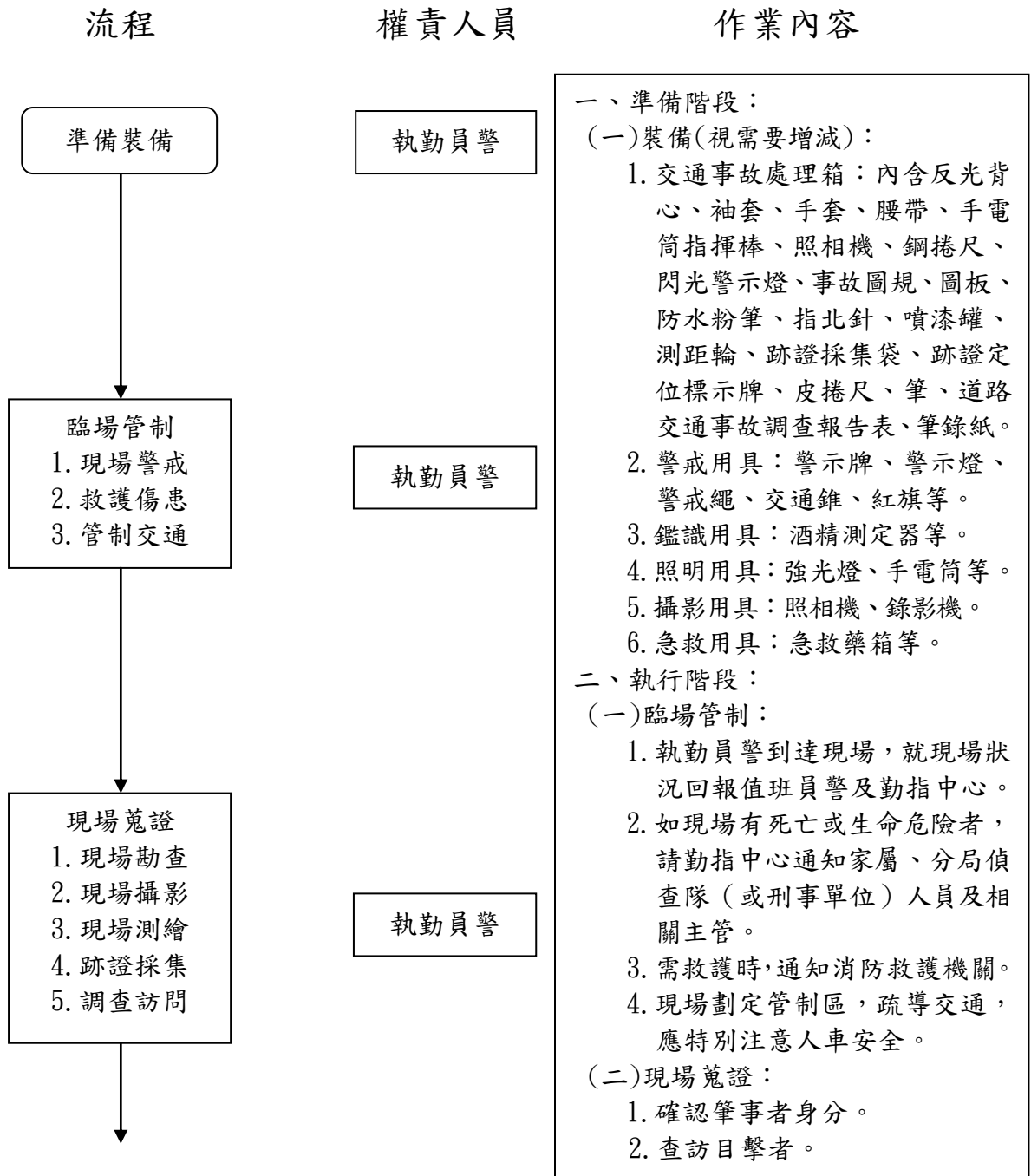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

(第 1 頁, 共 4 頁)

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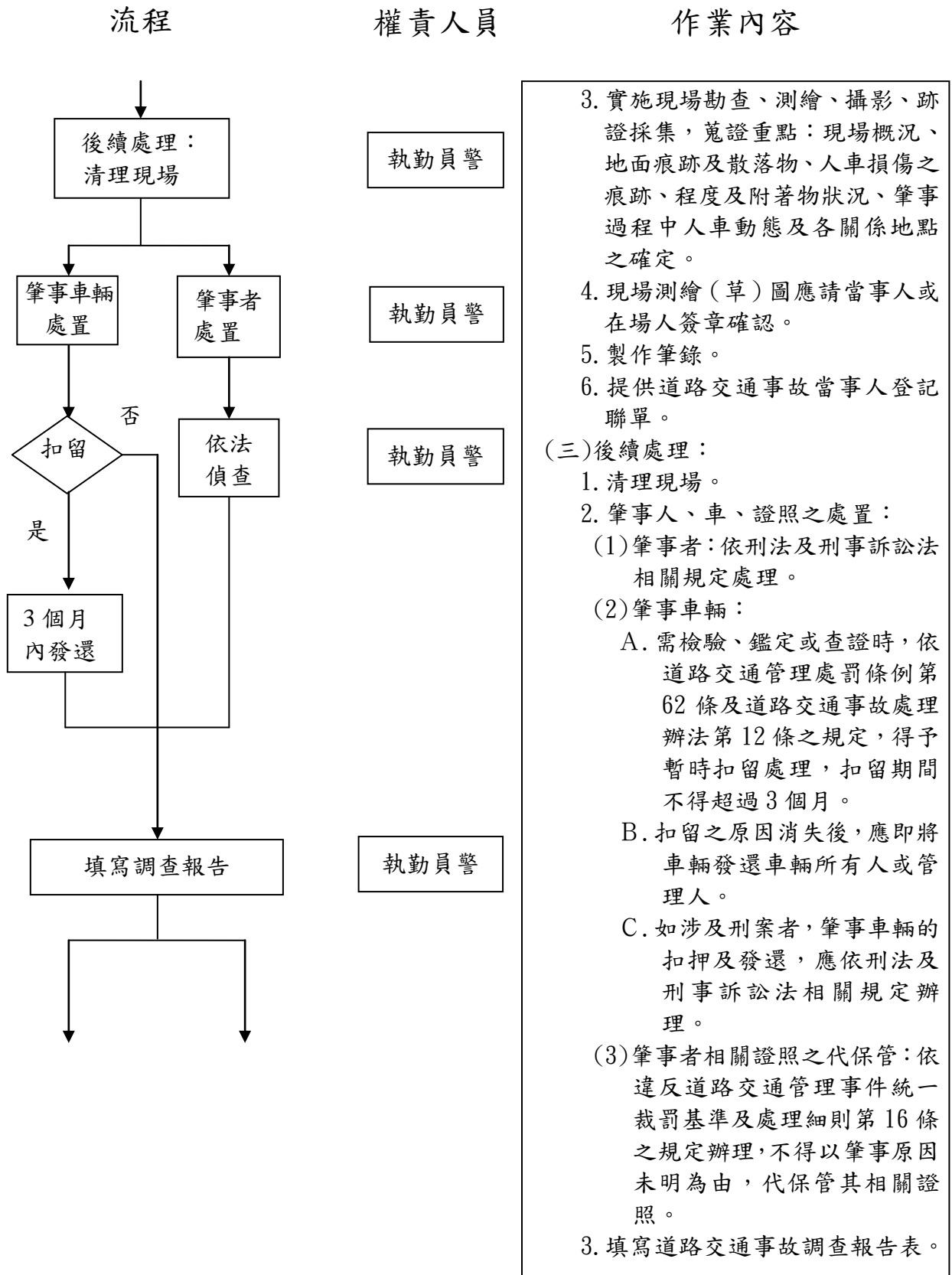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、61、62 條。
- (二)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6 條。
-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。
-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。
- (五)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2 點。

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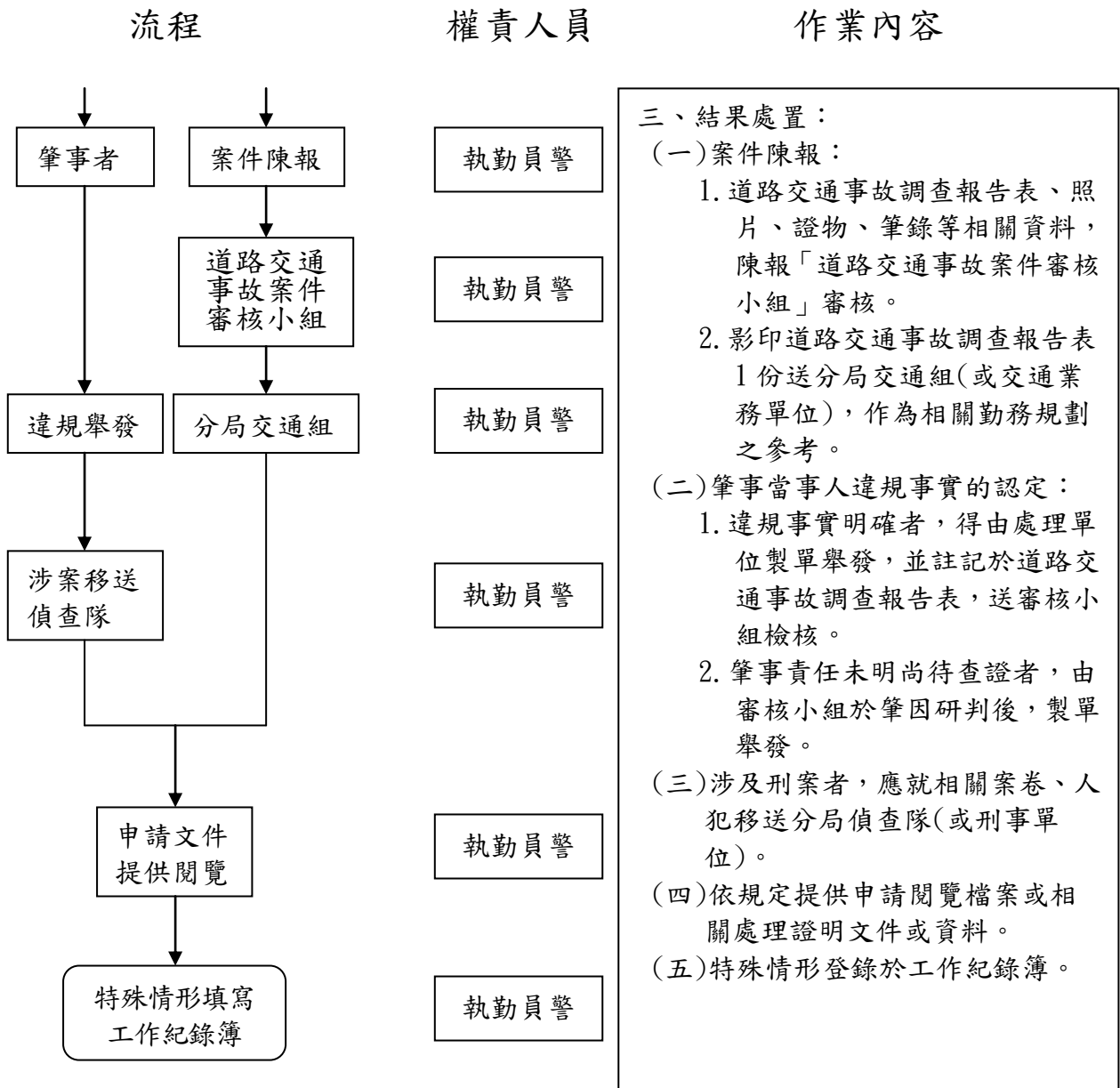
(續下頁)

(續)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(第 2 頁, 共 4 頁)



(續下頁)

(續)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(第 3 頁, 共 4 頁)

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無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肇事逃逸的意義：

「肇事逃逸」係指發生交通事故後，肇事者對於傷、亡之被害人或毀損車輛、物品，沒有立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也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即逕行逃離現場的情形。

(二)有關處理交通事故作業程序，請參照：

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修訂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」。

(續下頁)

(續)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(第4頁,共4頁)

(三)申請閱覽檔案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之處理：

1.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：
 - (1) 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 - (2) 於事故7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。
 - (3) 於事故30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2. 交通事故資料之閱覽，應在辦公處所為之，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，現場照片部分，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交付。

(四)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：

1. 受理報案：
 - (1) 記明報案人之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。
 - (2) 詢問肇事逃逸者之車輛號牌、車種、顏色、特徵、逃逸方向等資料。
 - (3) 立即通報查緝，掌握機先。
2. 現場處理：
 - (1) 確認案類：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後，應詳細蒐證，確認是否為肇事逃逸案件，以決定偵查重點，並防止肇事人推卸責任，謊稱係遭逃逸之他車碰撞。
 - (2) 處理程序：與一般肇事案件處理程序相同。
 - (3) 現場處理特別注意事項：
 - A. 儘可能設法尋找目擊證人，另對於被害人之詢問應把握時機，儘快進行。
 - B. 附近商家如有監視器者，協請提供錄影帶供案情參考。
 - C. 仔細勘查、蒐證肇事逃逸車輛遺留的痕跡及散落物，如玻璃碎片(大燈、方向燈、擋風玻璃)、油漆片、落土、輪胎印痕、煞車痕、血跡…等。
 - D. 仔細採驗被害人受傷部位、程度及衣物所附著車漆、灰塵、輪痕或油漬等，應詳加勘驗採證。
 - E. 肇事致人死亡、重傷逃逸案件應即指派刑事或鑑識人員支援蒐證。
 - (4) 以現場所蒐集的跡證，研擬適當偵查計畫，查訪地區醫療院、所、汽車修理業、汽車零件商…等。